
广州市裕源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党建
文化广场项目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裕源实业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1月



广州市裕源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党建文化广场项目

招标公告

广州市裕源实业有限公司现对广州市裕源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党建文化广场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广州市裕源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党建文化广场项目

二、招标人：广州市裕源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20-86737806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布头大路1号自编8栋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0-83548710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裕源实业有限公司

监督电话：020-86737806

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布头大路1号

三、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布头大路1号。

四、项目概况：对广州市裕源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党建文化广场进行改造（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和成本警示价：

1. 标段划分：本工程划分为1个标段。

2. 招标内容、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在园区进行党建文化广场改造，包括钢结构、绿化工程、园建、以及相关配套的电气、给排水等专业。（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2 最高投标限价：2351845.20元。

2.3 成本警示价：2116660.68元。

六、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七、发布招标公告时间：2025年__月__日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八、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2. 开标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应为同一时间）。

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时间的信息为准。

九、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1. 投标人应遵循以下程序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1）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专区完成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录入。

（2）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上传带有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评标系统。如果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需投标保证金。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实行电子化资格审查。

十一、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3.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具备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专业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园林绿化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经济指标达到中标金额 200 万元或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

注：（1）业绩取自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

(2) 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技术指标（指面积、跨度等）的，须另提供可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

(3) 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5.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6.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了《投标人声明》。

7.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人信用情况

不存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惩戒内容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的情形（以《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

9. 落实《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本项目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 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2. 投标人资格条件 2-5 项的信息取自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库、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登记的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库、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中该部分信息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库、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记录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库、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

未在招标公告第十一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二、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成本警示价（如有）。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十三、资格审查结果及评标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公开接受投标人的监督。

十四、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或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十五、本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省、市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十六、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异议的，招标人线上作出答复。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裕源实业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6737806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布头大路 1 号

十七、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应当一致，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十八、本公告及招标文件使用 GZYLZB2023-1 招标文件范本。招标人可根据项目需求在下划线内填写内容，其他部分不得随意修改，如确需修改，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公告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十九、本项目为电子评标，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投标人将被要求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使用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发放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投标人可以到上述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设立的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已经办理过电子签名证书的可携带电子签名证书到上述办理点增加电子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须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

二十、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图纸。

招 标 人：广州市裕源实业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广州市裕源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党建文化广场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本次投标活动所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的；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库登记的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公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资格审查前，本公司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三、本公司拟委派_____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担任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

四、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五、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资格审查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园林绿化行业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或公司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本公司不存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惩戒内容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的情形；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且情节严重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且情节严重的投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且情节严重的中标人；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主体。

六、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七、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

八、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九、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解释负责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如有）。

十一、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提交投标资料，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被招标人拒绝规定时期参与后续工程投标的后果（时限为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3 个月）。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年 月 日